



民营资本投资热土

这里有良好的投资环境

“像尊重科学家一样尊重企业家，像尊重老师一样尊重老总。”

贵州省倾力为民营经济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其他省份能够提供的优惠条件，贵州都将努力提供；

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权益，贵州都将依法保护；

需要由各级政府解决的问题，贵州都将全力解决。

——热烈祝贺贵州面向全国优强民营企业

招商项目推介会暨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

这里有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

对外来投资企业注册地在贵州省产业园区的鼓励类和优势产业企业，投资额在1000万元(含1000万元)以上的，从企业投产之日起3年内，企业所交给的省级以下税收地方财政留存增量部分，由企业所在地(市)、县政府采取技改投入等形式全额补助给企业，用于支持企业发展；

对优先发展、用地集约的产业和以农、林、牧、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，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对应《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》的50%执行；

实施“特聘专家”制度，建立高层次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的“绿色通道”。

这里渐成投资热土

引资总量高速增长，2012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3857亿元，同比增长49.5%；

项目落地建设加速，2012年纳入调度的领导干部带头招商引资项目共582个，项目履约率100%，项目开工率95.7%；

2012年，民营经济“三年倍增计划”实现了“三个提前、五个突破”，即占国民经济比重、专利申请量及授权量提前实现倍增要求，以及市场主体突破100万户、民营经济增加值突破2600亿元、民间投资突破3400亿元、新增就业突破60万人、缴纳税金突破550亿元。

